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0-GXYQ

采购计划编号：HCZC2025-C3-004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80451312025618

采 购 人：河池市公安局

供 应 商：河池市品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80451312025618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HCZC2025-C3-00472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品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0-GXYQ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	折扣率
1	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为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主要供应学校参训学员日常用餐食材。根据参训学员人数及伙食标准确定食材采购数量，所供应的食材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并按照学校培训班具体时间安排及时按质按量配送,服务期一年。	1	项	75 万元*96%	— 96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人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供货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一年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配送货时间: 生鲜类食材于上午 9:00 之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其他食材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

4、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点市内)。部分食品如果甲方有要求的,可提供初加工服务。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6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5、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5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员数量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乙方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密封车辆。

7、乙方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8、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得私自交易。

9、乙方配备车辆: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10、乙方安排工作人员: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4、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1	鲜猪肉、牛肉等类	1.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标 GB2707-2016，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 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4.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5.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6.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2	鲜家禽肉类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8个月以上，项鸡8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2斤以上，制鸡3.5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3小时。 3.土鸭：有检疫证明，鸭龄3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3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3小时。 4.西洋鸭：有检疫证明，鸭龄3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4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3小时。
3	蛋类	1.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2.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
4	鱼虾类	1.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 2.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
5	蔬菜类	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根茎类（土豆、香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艳，无发霉发黄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4.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冻品	鲜冻鱿鱼、鸡翅（腿）、鸭爪、白条鸡、白条鸭等 1、冻品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 3、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4.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6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量3斤以上。 5.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4斤以上。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7	豆制品	1.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5.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8	水果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9	米面类	1.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4.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5.符合 GB1354-2009)标准要求； 6.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10	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11	调料类	1.色泽：色泽正常 2.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3.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4.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5.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6.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
12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验收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地市内），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3、配送由乙方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甲方当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先货后付，原则上以月为周期，根据实际采购开具发票，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供货单据，编制对账单并双方盖章确认。

2、商品结算价格=双方走访签字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中标价格折扣，如因满足甲方需求产生额外的开支，由甲乙双方协商结算。

3、乙方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货款，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供货。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及其人员若在提供服务中接触（知悉）到甲方工作秘密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宜对外公布（公开）的内部工作流程、事项、内容、秘密等，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

2、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公布、发表甲方内部信息栏、通知公告栏等内容信息，不得对甲方工作现场、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

3、乙方及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存储设备、仪器、音像载体等乙方无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任何财物、物品、装备，应立即上交甲方，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乙方存在以下行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此次供货合同；

（1）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或与采购需求不符；

（2）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将本采购项下配送服务或合同等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3) 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乙方达不到本项目下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的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甲方可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1) 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如果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 (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 (含本数),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2) 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 (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 (含本数),暂停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3) 如果连续出现三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 (不含本数) 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 (含本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甲方义务

1、接受乙方质量合格的商品。下达明确的订单,接受合理范围内的供货响应时间。

2、对购进食品的质量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管理好乙方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3、按时结算购货款。

4、月初根据一般货物需求清单,与乙方走访市场并配合进行市场基准价格确认。

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乙方义务

1、合同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2、乙方必须持着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4、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5、乙方需在满足甲方批量采购的基础上，配合满足甲方零星供货和临时配送的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小时按当期应收货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收货款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经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书面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本条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支付货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凡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应首先及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止损，并在该事由、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通知、14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需顺延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顺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该不可抗力事由、情形所影响的期间相当，与此期间具有客观关联性的履行合同义务的逾期行为可以不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期间的损失各自承担，但是若一方急于止损、急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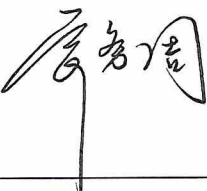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河池市公安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章) 河池市品上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13557089166
电话: 0778-2208925	电话: 139077855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82002735@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河池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6236 5749 5059	账号: 6210 7422 2371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47000

附件： 《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

食材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办法

一、为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各食堂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二、以每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在该周期内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对配送公司（“配送公司”即供应商，全文同）服务进行定期的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不定期对配送公司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采取不记名书面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河池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

五、在一次满意度调查中，如果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六、如果连续出现两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暂停配送公司配送资格。

七、如果连续出现三次满意度调查总评满意度达不到 70%（不含本数）或者总评不满意度达到 30%（含本数），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的通知送达供应商时本合同即时解除：

八、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其他运用内容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的《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主文。

九、满意度调查内容及总评内容如下：

1.配送公司的服务态度。 A 好 B 一般 C 差

2.配送公司送货时间。 A 按时 B 提前 C 推迟

3.配送公司送货车辆。 A 好 B 一般 C 差

4.配送公司配送的食材价格。 A 低于同类市场价格 B 基本与同类市场价格相同 C 高于同类市场价格

5.配送公司配送的食材质量。 A 好 B 一般 C 差

6.是否按照食堂的订单上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配送食材。 A 按照 B 基本按照 C 不按照

7.对不符合食堂要求的食材是否更换。 A 更换 B 有时更换 C 从不更换

8.生鲜食品原料情况。 A 新鲜 B 一般 C 不新鲜

9.预包装食品情况。 A 符合要求 B 基本符合要求 C 不符合要求

10.配送公司与食堂交流情况。 A 交流 B 偶尔交流 C 从不交流

总评： A 满意 B 不满意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
(HCZC2025-C3-990030-GXYQ)
成交通知书

河池市品上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河池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学员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项目 (HCZC2025-C3-990030-GXYQ)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折扣率）：9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河池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0778-22089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